

职场新人别忘了四项权利

“秋季招聘会”作为招募员工与应聘的平台,已得到越来越多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青睐。可从以往的情形看,一些职场新人却遭遇证件被扣、口头签约、试用期太长、劳动报酬过低等四种情形。这也警醒职场新人别忘了四项权利。

图片来自网络



被扣毕业证件,有权拒绝

【案例】

去年9月22日,沈艳敏参加当地秋季招聘会后,与一家公司“对上了眼”。公司要求沈艳敏提交大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原件,沈艳敏觉得公司只是为了核对相应信息,没有多想便提交了。谁知公司

不仅当场收去,甚至在沈艳敏入职半年后,虽经沈艳敏多次催要,也没有归还的意思。经人提醒,沈艳敏才知道公司实质上就是想通过扣押证件,来防止沈艳敏跳槽。

【点评】

公司无权扣押沈艳敏的证件。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公司为了己之私,企图通过扣押证件逼迫沈艳敏就范无疑与之相违,沈艳敏不仅有权拒绝,而且有权索回。

遭遇口头合同,有权对其说不

【案例】

去年10月17日,马春红在当地政府组织的秋季招聘会找到一家心仪的公司,岗位与自己的专业对口,公司也对马春红非常满意。可彼此对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工资待遇等达成一致意见后,马春红好说歹说,

公司就是拒绝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不愿意给出任何理由。

【点评】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

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即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与之对应,该公司自然不能例外,马春红无疑也有权对公司的做法说不。

试用期间违规,有权要求纠正

【案例】

去年10月22日,王晓洁在秋季招聘会被一家公司看中,愿意与其签订两年的劳动合同,条件是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内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由于自大学毕业后一直没有找到工作,求职心切

的王晓洁只好违心同意并与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次日,王晓洁因觉得实在太亏而反悔。

【点评】

公司的行为违法。《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

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鉴于公司与王晓洁的劳动合同期限为两年,试用期却有6个月,即与之相违,王晓洁自然有权要求纠正。

劳动报酬过低,有权要求增加

【案例】

去年11月2日,黄莎莎在秋季招聘会上与一家公司达成入职意向,次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公司提出,由于黄莎莎刚大学毕业缺乏工作经验、人脉关系不广,两个月试用期的工资只能按相同岗位人员的50%支付。基于一职难求,黄莎莎

只好无奈接受。一个月后,黄莎莎发现按50%计算,自己实际工资比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还少300元/月,公司以有合同为凭置之不理。

【点评】

公司应当补足黄莎莎实际领取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之间的差额。《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正因为黄莎莎所领取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决定了只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公司就必须支付最低劳动报酬。

颜东岳

“熊孩子”闯祸 不会因为“他还小” 就没事

编辑同志:

我们的邻居家有5个孩子,由于没有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常常四处闯祸,弄得我们苦不堪言而又防不胜防。我们曾分别向其父母提出,要求他们赔偿自己家被孩子打碎的玻璃、打死的鸡鸭、划伤的车身等等,但是他们的父母却总以“孩子岁数小不懂事”为由拒绝赔偿,并继续放任孩子调皮捣蛋。请问:“熊孩子”闯了祸,真的因为他们“还小”就没事了吗? 读者:沈航航等5人

沈航航等读者:

这些孩子的父母理解有误,“熊孩子”闯祸并非因为他们“还小”就没事。

一方面,“熊孩子”闯祸,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而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监护人,《民法总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分别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也就是说,只要“熊孩子”造成了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如果“熊孩子”有财产,自行赔偿;如果没有财产,监护人担责。一方面,“熊孩子”闯祸,特定情形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即如果“熊孩子”犯下其中罪行,照样必须受到刑事制裁。

颜梅生